**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服务类授权采购项目**

**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SD21-FW-GWZNSQ-01）

**1. 采购条件**

本批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采购人为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批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委托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邀请合格应答人（以下简称“应答人”）就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服务类授权采购项目提交密封的有竞争性的应答文件。

**2. 采购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标名称 | 分标编号 | 包数量 |
| 1 | 综合服务-车辆租赁 | 062101-9003001-9010 | 1 |
| 2 | 综合服务-中介服务-法律服务 | 062101-9003001-9057 | 1 |
| 3 | 信息系统服务-技术支持服务 | 062101-9007001-9906 | 1 |
| 4 | 综合服务-科技项目 | 062101-9003001-9025 | 1 |

采购范围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一览表。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要求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须具备完成和保障如期交付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3.1应答人及其应答的服务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应答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印发《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的规定，应答人不得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

（3）如在成交人公示后，采购人接到对成交人行贿犯罪的举报，经查属实的，将取消成交人资格，并将其行为视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规定纳入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

（4）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应答人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报告的打印版，报告首页的“报告生成日期”为开标日前一个月内。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方应分别出具。

（5）不良行为处理：在国内招投标活动、合同履行、质保期服务过程中，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规定，未存在因不良行为导致本批次暂停、取消或永久取消中标资格的。

（6）联合体投标：本批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为采购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被责令停业的；

c、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d、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e、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责任追溯措施未全面落实的；

f、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批）次招标相应标包投标。

**3.2应答人及其应答的服务须满足相应采购项目的专用资格要求和专用业绩要求:**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专用资格要求和专用业绩要求。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本次实行网上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潜在应答人应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采购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电子商务平台网站“平台注册”——“电脑配置及电子钥匙”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应答人高度重视。

CA证书电子钥匙在ECP1.0、ECP2.0两个平台通用，如为ECP1.0平台老用户且具有有效的CA证书电子钥匙，仅需注册并下载安装新版电子钥匙安装包，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采购文件失败，后果由潜在应答人自行承担。

4.2 应答申请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2021年01月13日08:30至2021年01月20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

4.3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应答人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点击购买采购文件即可，无须支付费用。购买申请1个工作日内将自动获得采购文件下载权限，超过1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确认下载权限的，可联系核实报名情况。

4.4请潜在应答人注意的其他事项

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应答人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首页“参与投标→投标工具安装”目录下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

操作手册下载：请各应答人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首页“参与投标→操作手册”目录下下载“ECP2.0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

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电话：010-63411000。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本次采购项目须在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应答文件（应用“ECP2.0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格式版本）应在应答截止时间（2021年01月26日9:00，北京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商务平台，同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纸质应答文件。**

5.1纸质应答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01月26日8：00时至09：00时。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1月26日09：00时。

应答文件递交地点：济南市二环北路8666号鲁能康桥发展中心1号楼201室。

5.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3为应答人递交应答文件方便，本次谈判接收邮寄方式递交的应答文件。

以邮寄方式递交应答文件的应答人，邮寄纸质文件的同时，将应答文件签字、盖章扫描件，压缩加密后存入优盘同应答文件一起邮寄。**邮寄要求如下：**

**（1）收件人：张经理，联系电话：0531-55562157/0531-55562158。**

**（2）收件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3377号绿地新都会A1-3号写字楼11层1102室。**

**（3）建议应答人使用顺丰快递公司进行邮寄，邮费自理，自行监控文件寄送进度，确保应答文件2021年01月25日17:00前准时送达。**

**（4）邮件封装外显著位置注明应答人全称、分标名称、包号**。

**（5）如发生应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遗失或在邮寄途中造成应答文件的损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应答人承担。**

5.4 应答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或者未提交到电子商务平台的电子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商务平台不接收未按规定加密的应答文件及未按规定加密的应答文件的修改文件。

5.5 “应答人主动放弃应答情况的说明”（ 如有，详见采购文件）请于应答截止日之前发送到邮箱syzbgs@vip.163.com。邮件主题名称统一为：国网智能授权项目弃标函+应答人单位全称。

5.6谈判时间：2021年01月26日；

谈判地点：济南市二环北路8666号鲁能康桥发展中心1号楼会议室。

谈判方式：鉴于当前疫情防控要求，采购人代表与应答人授权代表通过网络视频方式进行澄清、答疑、否决。

网络视频方式：应用“腾讯会议”软件（应答人可通过百度等搜索工具下载）。应答人务必在谈判前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提前熟悉掌握使用方法。因应答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开展澄清、答疑、否决工作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应答人承担。

“腾讯会议”会议号：如需谈判，代理机构将在会议期间电话告知。

视频会议名称：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服务类授权采购。

谈判地点：采购人代表在谈判室，应答人授权代表人在各自公司或其自行指定地点。

谈判等候地点:本次谈判不设等候地点。

谈判期间请各应答人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手机短信、邮箱动态，以便及时沟通相关问题。

5.7应答保证金要求：所有应答都必须附有应答保证金，应答保证金金额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所有应答都必须以包为单位提交应答保证金，没有提交应答保证金或应答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应答将被拒绝。

应答保证金金额：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应答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应答保证金保险（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应答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应答有效期一致。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通联花园支行

帐 号：37050161638900000016。

**注：本次采购不接受现金汇款或个人账户递交。保证金需从公司基本账户汇出，汇款后将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注：采用银行电汇形式递交应答保证金的应答人，请在附言栏注明标包保证金编码（保证金编码规则：分标名称+包号）。**

5.8重要提示

5.8.1为有效降低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阻断病毒传播的潜在风险，保护所有投标及开标参与者身体健康，特对参与投标、开标人员做如下要求：

（1）投标当日应做好防护措施，必须全程佩戴合格口罩；

（2）体温不得超过 37.3°C；

（3）不得有剧烈咳嗽等特殊症状；

（4）自行准备签字用签字笔并建议佩戴一次性手套；

（5）建议投标人仅安排授权代表 1 人参加开标仪式，在进入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配合其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问询。

（6）现场投标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电子健康证（支付宝APP或健康山东微信公众号下载注册）或出入证。

5.8.2根据政府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如参与投标、开标人员现场检测体温超标，存在剧烈咳嗽等特殊症状，招标人有权拒绝其进入投标及开标现场。

5.8.3不建议采取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如投标人因特殊情况确需邮寄，请提前联系代理机构确认相关事宜。采取邮寄方式提交的，文件送达时间以招标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请投标人合理预留邮寄时间，自行监控邮件寄送进度，如因邮寄进度问题造成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用邮寄方式可能造成的文件遗失、密封性遭到破坏、逾期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三誉招标网”（ http://www.syzbgs.com/zhaobiao/）上发布采购公告，采购公告将明确对应答人的资格要求、发售采购文件的日期和地点、接收应答文件、谈判等事宜。

**友情提示:本次采购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凡参与的应答人必须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注册账号，具备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唯一指定电子钥匙办理厂商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电子钥匙。相关事宜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上内容如有变更以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

**7. 重要提示**

**☆资质业绩、包号等事项应以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载明的要求为准，不得随意改动，敬请注意；应答时，如技术规范书提出相关资质、业绩要求且与公告中资质、业绩要求不同，以公告的要求为准。**

**☆本次采购中，应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纸质应答文件。**

**☆本批次采购所有要求提供厂商授权书或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标包，均需应答人递交纸质应答文件时单独递交密封的厂商授权书原件，若未提交厂商授权书原件，其应答文件作终止谈判处理。**

**☆山东省税务营改增工作于2016年5月份正式启动，为保证发票开具工作顺利开展，请各应答人按要求填写附件3：增值税发票信息表，并按指定方式提交代理机构。**

**☆本批次竞争性谈判所有标包业绩须是与项目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其它的不予认可。业绩均应出具相关合同的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关键条款等）以及采购公告专用资格部分要求的中标通知书、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8. 首次报价公示**

代理机构在应答截止时间之后多轮报价前，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示首次报价。应答人可登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登陆账号后自行查看本项目首轮报价情况。

**9.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3377号绿地新都会A1-3号写字楼11层1102室

邮编：250000

联系人：张月秀、张如意

电话：0531-55562157/0531-55562158

传真：0531-58185101

电子邮箱：syzbgs@vip.163.com

开户名称：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通联花园支行

帐 号：37050161638900000016。

网 址： http://www.syzbgs.com/zhaobiao/

2021年01月

**附件1：采购需求一览表**

**分标1 分标名称：综合服务-车辆租赁 分标编号：062101-9003001-9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 |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勤车租赁服务，包括：员工日常通勤、加班通勤以及零星用车需求。 | 1 | 宗 | 一年 | 1.供应商要求：应答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2.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年检合格的道路营运许可证；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两年内投标人在安全生产中无重大伤亡事故且未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提供证明材料）；4.备注：不接受代理商及联合体投标。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不少于3份且每份合同额不低于50万且。注：需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1.5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分标2 分标名称：综合服务-中介服务-法律服务 分标编号：062101-9003001-90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科创板上市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业务资产重组规范性确认、上市前合法合规性调查与确认的相关法律服务工作 | 1 | 宗 | 5个月 | 1.供应商要求：应答人应为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截止投标日，执业律师50人以上（含本数）；2.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3.备注：不接受代理商及联合体投标。 | 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完成过A股IPO法律服务10家及以上。 | 1.5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分标3 分标名称：信息系统服务-技术支持服务 分标编号：062101-9007001-99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工期** | **服务期**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建设一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包括合同起草、审批、变更、签署、存档、进度跟踪、合同结算、税金管理、预警管理、报表统计、综合查询等合同管理功能，授权管理功能，印章管控等功能，以及系统配套的软件硬件设备，安全测评。 | 1 | 宗 | 4个月 | 1年 | 1.供应商要求：应答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2.认证证书：提供有效的ISO9001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及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备注：不接受代理商及联合体投标。 | 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合同额不低于30万且不少于2份。注：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原件的复印件 | 1.4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分标4 分标名称：综合服务-科技项目 分标编号：062101-9003001-9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工期** | **质保期**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室内升降机器人前置服务功能开发服务项目 | 基础功能开发、控制功能开发 | 1 | 宗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 1年 | 1.供应商要求：应答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2.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CMMI或ISO9000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3.备注：不接受代理商及联合体投标。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应答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不少于2个且合同额累计不低于70万元，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1.1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附件2：**增值税发票信息表**

|  |  |
| --- | --- |
| **填写内容** | **详细资料** |
| 1、单位名称 |  |
| 2、纳税人识别号 |  |
| 3、地址、电话 |  |
| 4、开户银行 |  |
| 5、开户账号 |  |

**说明：**

**1、该信息表请在报名后当日内，将盖章扫描版和word可编辑版发邮件至syzbgs@vip.163.com。(如果盖章麻烦的单位可先行提供WORD编辑版)**

**2、所有信息请严格按照该表格式填写，所填内容请勿加空格键、请勿加回车键；**

**3、扫描版请在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章，可以是公章、财务章、投标专用章；**

**（邮件发送时，主题请用项目批次+公司名称标示）**